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4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許弘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弘輝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弘輝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

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，且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，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336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，有該刑事裁定1份附卷可參，則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於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25年9月）；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編號3原定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4至編號6各罪所示刑度之總和【即有期徒刑13年1月，計算式：3年9月+1年+(1年1月)*2+(1年2月)*2+(1年4月)*2+1年2月】，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之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、社會對此部分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，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，應受實現刑罰公平性，裁量時應遵守之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等內部性界限，以及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事件，得具狀陳述意見，經受刑人表達無意見（本院卷第33頁）等一切情形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子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葉卉羚

編 號	1	2	3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4月	有期徒刑1年3月（4次） 有期徒刑1年2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1月（3次） 有期徒刑1年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5月 有期徒刑1年4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3月
犯 罪 日 期	114年5月18日、19日	114年5月16日	114年5月10日至1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1312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36941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114年 度偵字第44873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9 號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29日	114年12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4年度訴字第1006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19 號
	確定日期	114年10月30日	115年2月3日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、易 服社會勞動 之案件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備 註	編號1-3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33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9月		

編 號	4	5	6
罪 名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1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2月（2次）	有期徒刑1年4月（2次） 有期徒刑1年2月
犯 罪 日 期	114年5月16日至17日	114年5月8日至18日	114年5月15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40518、42123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44943、44944 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偵字第5402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判決字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1 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0 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30日	115年4月30日
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(續上頁)

01

定 判 決	判決字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1號	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220號	115年度審金訴字第313號
	確定日期	115年3月3日	115年3月3日	115年6月2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	不得易科、不得社勞
備註				